

附件：

## 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第一中学(单位名称)的榆林市第一中学校史馆二期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市第一中学校史馆二期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陕西九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9.18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.54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九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2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